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子公司的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经认真审阅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；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经认真审阅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，独立董事

候选人具备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；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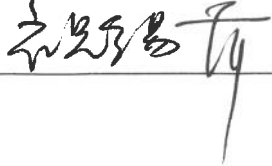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，是公司根据现有财务状况，并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确定，整体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祝锡萍、吴龙奇、王一

2023年6月16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另附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

签署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吴书青

签署日期：2013年6月1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

签署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